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senas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1) 中文版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8) 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11) 由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國際制裁法頒發的備忘錄；及
- (12)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i)《中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ii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